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3-006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国中水务”）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香港公司”）拟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公司”）的全资孙子公司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国中BVI”）签署《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以人民币2285万元收购转让方所持有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污水公司”）25%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累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秦皇岛污水公司100%的股权。
- 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本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3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国中水务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收购对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本公司独立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本公司整体实力，为股东创造更大利润具有积极意义。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拟签署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让方同意以人民币2285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向国中香港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秦皇岛污水公司2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是以经国中水务2010年度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国中水务收购秦皇岛污水公司75%股权交易对价基础计算依据的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9]第147-1号）中秦皇岛污水公司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股权转让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秦皇岛污水公司股权。

由于国中天津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香港公司收购国中天津公司的全资孙子公司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林长盛先生均已对审议此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经认真审议，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此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范福珍先生、黄鹰先生、周春生先生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同一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关系介绍：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国中天津公司持有本公司 187,025,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7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霞光道 1 号宁泰广场 1202 室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玖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主要股东：国中控股有限公司（00202）

(2) 联星有限公司 (BVI)

公司名称: 联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 543444

现任董事: 林长盛、朱勇军

联星有限公司 (BVI) 目前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经营, 为控股型公司。

(3) 国中 BVI

公司名称: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美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5 月 22 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 445776

现任董事: 林长盛、朱勇军

国中 BVI 目前未进行任何实质性经营, 为控股型公司。

3. 关联人主要业务及发展状况

国中天津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主营业务以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为主,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等。

4. 国中天津公司 201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363,897,432.82	1,467,092,913.16	896,804,519.66
项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1 年度	65,100,604.31	102,900.78	77,175.58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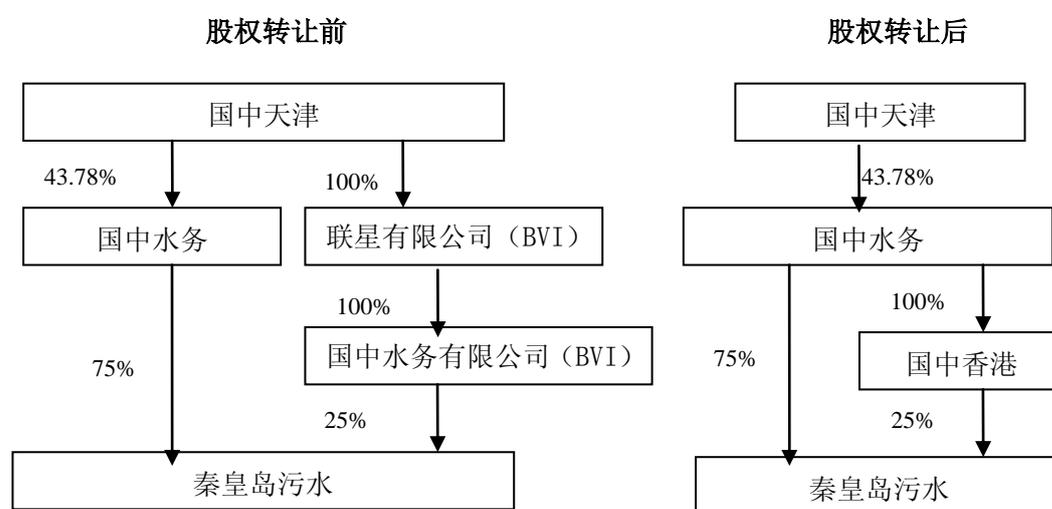
1. 秦皇岛污水公司情况简介

秦皇岛污水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 主营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注册地址为秦皇岛市海

港区龙港路 10 号，注册资本为美元 409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秦皇岛污水公司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总资产为 131,132,992.95 元，负债为 58,833,998.25 元，净资产为 72,298,994.70 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6,030,957.8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042,525.02 元。

2. 秦皇岛污水公司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秦皇岛污水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4. 本次交易将导致国中水务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国中水务为秦皇岛污水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此担保经国中水务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

5. 交易标的价格的确定：秦皇岛污水公司 2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85 万元，是以国中水务 2010 年度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国中水务收购国中秦皇岛污水公司 75%股权交易对价基础计算依据的广州中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天衡评字[2009]第 147-1 号)中秦皇岛污水公司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

1. 协议主体：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有意出让其持有的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5%股权给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人民币 2285 万元。
3.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国中香港公司向转让方支付人民币 1400 万元；自转让方收到国中香港公司支付的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秦皇岛污水公司 25% 股权的收益归国中香港公司所有；股权转让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国中香港公司向转让方一次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885 万元。至此，国中香港公司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4. 股权转让生效条件：取得秦皇岛污水公司主管外资审批机关同意转让的批准文件及国中香港公司的母公司——国中水务董事会批准。
5. 股权转让完成日：是指在秦皇岛市工商局办理完毕秦皇岛污水公司股东为国中香港公司的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
6. 违约责任：协议双方应严格按照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及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及/或违反本协议项下声明、承诺及保证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必须按股权转让价款 10% 的违约金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减少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履行第一大股东此前作出的将秦皇岛污水公司 25% 股权注入到本公司的有关承诺，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清晰产业结构和管理结构，推动本公司相关投资的集中化规范化管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本公司独立性，优化资源配置，增强本公司整体实力，以及对本公司收益产生积极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累计直接和间接持有秦皇岛污水公司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由于是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下属企业收购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并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公司将以秦皇岛污水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合并报表，股权交易款超出经审计账面净值的部分将冲减本公司资本公积金，但交易本身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带来影响。交易完成后，秦皇岛污水公司 25% 的股权收益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已予以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交易内容及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朱勇军先生、林长盛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客观原则，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负责态度，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自 2013 年年初至披露日以及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与同一关联人以及不同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除外）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八、附件

附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附件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 月 28 日